

釋汽車貨運公司業務主任是否勞工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7. 內勞字第1273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7月1日

查依照「各業工會會員會籍標準表」之規定，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會員資格，限於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其本人現從事駕駛工作具有工人身分者」，該古阿安被害時，如僅係擔任汽車客運公司業務主任職務，自非勞工。